

## 日本政府放宽限制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普及



《日本经济新闻》报道，根据日本目前法规，企业要获得开展太阳能、风力及小规模水力发电事业的许可手续复杂且耗时长，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和风险，企业要求改革相关规定的呼声不断。为此，日本政府决定修改有关规定，对103类项目简化手续、缩短审批时间，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普及，缓解电力不足问题。主要内容有：

- 1、太阳能发电厂建设不再适用工厂立地法，免除了占地面积中必须有25%绿地的义务；
- 2、压缩风力发电厂建设的环评审查内容，标准审查时间控制在1个月以内，设备审查适用法规从建筑基准法变更为电气事业法；
- 3、修改自然公园法，有条件地允许在国立公园内垂直挖掘采集地热发电；
- 4、小水力发电区别于大规模水库发电，不再需要国土交通大臣许可以及提交内容繁杂的申请资料。利用现有农业灌溉水渠发电实行登记制；
- 5、指导电力公司公开电网信息，统一申请格式和使用规则，以便于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制定合理的事业计划；
- 6、简化并加快发电厂建设相关手续办理，剔除重复部分，将原来至少需3年的办理时间尽力缩短；
- 7、改革方案中还包括加强监管、规范电力体制，防止电力公司垄断、地方保护、随意涨价等妨碍自由竞争现象发生等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31607.html>